

人員有法定懲處事由 (C)公務員懲處處分之種類有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降薪、扣薪、警告等 (D)公務員懲處處分之處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15條規定，公務員懲處處分之處分機關各機關之考績委員會。

64.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B)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C)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D)平時考核係指有公務人員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情形。 (D)

▶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65.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年終考績」之規定，下列何者是正確的？ (A)最高點係九十分 (B)年終考績分甲、乙、丙三等 (C)不滿六十分者，為丙等 (D)乙等，係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D)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66. 有關公務人員有法定懲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平時考核有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情形。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B)年終考績丁等者，免職 (C)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D)專案考績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D)

▶(A)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B)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C)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D)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67. 公務人員因專案考績免職處分，須經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係遵行下列何原則？ (B)
- (A) 比例原則 (B) 正當法律程序 (C) 法律保留原則 (D) 罪刑法定主義。
- ▶▶ 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及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
68. 下列有關公務員懲戒與懲處之論述，何者正確？ (A)
- (A) 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懲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B) 處罰權行使主體與程序相同 (C) 法律效果相同 (D) 均有功過相抵。
69.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何者不適用於政務人員？ (D)
- (A) 撤職 (B) 減俸 (C) 罰款 (D) 記過。
- ▶▶ 參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規定。
70.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 (D)
- (A) 未兼主管職之簡任官 (B) 兼主管職之薦任官 (C) 考試委員 (D) 義勇消防隊員。
- ▶▶ (D) 義勇消防隊員為行政助手，並非公務員。
71. 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 (D)
- (A) 申訴 (B) 再申訴 (C) 復審 (D) 再復審。
-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72.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障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D)
- (A) 身分保障 (B) 官等職等及俸給之保障 (C) 工作條件之保障 (D) 升等保障。
- ▶▶ (A)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至第11條規定。  
 (B)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  
 (C)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
7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
- (A) 加班費、不休假獎金及考績獎金屬法定俸給，其調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B)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C) 人事行政局得隨時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情形以要點調整公務人員之俸給 (D) 公務人員之法定俸給係依其每年個人績效決定領取之級數。
-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

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74. 下列何項懲戒處分對政務官有其適用？ (A)撤職 (B)休職 (C)降級 (D)記過。 (A)
- ▶▶參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規定。
75. 關於公務員守密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B)無論是否主管事務之機密，均不得洩漏 (C)經長官許可，得以私人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D)退職後得洩漏非主管事務之機密。 (D)
- ▶▶(D)參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
76. 公務人員之實體保障不包括下列那一種情形？ (A)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 (B)經銓敘審定之俸給 (C)依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 (D)由上級機關派任之職位。 (D)
- ▶▶(A)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B)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C)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  
(D)參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6條規定。
77. 有關「公務員之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復審、司法救濟及申訴、再申訴兩個救濟程序 (B)復審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所為之救濟程序 (C)申訴、再申訴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所為之救濟程序 (D)兩個救濟程序得互換程序。 (D)
78.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A)申訴 (B)再申訴 (C)復審 (D)陳情。 (C)
-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
79. 公務人員不服銓敘部關於俸級之審定，下列行政救濟方式何者正確？ (A)申訴、再申訴 (B)復審、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 (D)復審、訴願、行政訴訟。 (B)
- ▶▶(B)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